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第一季度的审核意见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

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